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亚美 5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8日15:00—2024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www.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65	亚美5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 2 栋 19D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管理层 2023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62,666,867.6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85,719.91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25,134,597.06 元。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请见附件二）。其中信函和传真登记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收到的股东信函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上午：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 2 栋 19D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755-83553688

传真：0755-8333379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2栋19D

邮政编码：518000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资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入场手续。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位置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涂改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信函或传真方式）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股东性质	1、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声明	<p>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 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我将填写 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 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p>		